

#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文件

渝社医协发【2022】48号

---

##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关于印发《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组织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常务理事单位：

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为了充分发挥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增强常务理事履职尽责的服务意识，切实履行常务理事义务与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的组织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章程》《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组织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协会实际，经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党委）第三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、表决通过的《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组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并自觉接受广大会员单位的监督。

附件：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组织管理办法

特此通知!



# 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组织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增强常务理事履职尽责的服务意识，切实履行常务理事义务与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的组织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章程》《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在找工作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组织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总数的1/3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为当然的常务理事。

本会常务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，遵守本会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服从协会党委、理事会的领导，认真履职尽责；
- （三）积极完成协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和任务；
- （四）热心、支持协会工作，按时参加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；积极支持、本单位参与协会的各项会议（活动）；
- （五）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院长、总经理。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正常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单位常务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常务理事单位调整本单位常务理事代表，

应书面通知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履行调整手续，报协会党委审批、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五条的职权。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三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（四）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筹措本会活动经费和决定其它重大事项；
- （七）决定各机构专兼职人员报酬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每届5年，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七条** 常务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。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1/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（记录），并由会长签字确认，会后向全体常务理事公告，并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。

常务理事3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一名副会长召集和主持。经会长或者1/3以上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对常务理事履职尽责实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工作由中共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党委）领导，协会监事会负责、协会秘书处承办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会常务理事成员单位调整、增补工作，由协会党委领导，协会理事会负责、组织工作委员会承办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--

**抄报：**市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；

**抄发：**协会党委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。

---

重庆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2年9月29日印发

---